

泽州县财政局文件

泽财农〔2024〕3号

泽州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乡村振兴中心：

根据晋城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市财农〔2023〕75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51.29万元，其中：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73.29万元。

一、做好预算编制。要按照《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将该项资金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，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

坚成果，继续优先支持联农带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，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不低于65%且不低于上年。

三、强化资金使用管理。结合当地巩固脱贫攻坚规划，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基础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加强项目谋划，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，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落实“负面清单”制度。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《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清单的通知》要求，杜绝资金用于“负面清单”所涉事项。

五、严格直达资金管理。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将指标下达、资金分配、支付管理贯彻全过程，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，不得采取以拨代支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付至财政专户、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、地方融资平台、乡镇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。

此款系一次性支出，功能科目列2024年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执行。

